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85號

原告 徐嘉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小字第1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

01 (下同) 1,0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33元，原
02 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
03 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67
04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05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6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